

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或“本公司”）签署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海通证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券债权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事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海通证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海通证券履行债权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海通证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 2020 年度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幸福镇联盟村四组 1 幢

法定代表人：李素梅

注册资本：21,8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酒店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建筑；房屋拆迁；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都江堰新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跟踪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15 兴堰投资债/PR 兴堰债”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228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上市流通，简称“15 兴堰投资债”，证券代码为 1580058；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PR 兴堰债”，证券代码为 12711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完工或者停工，为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发行人变更了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2 日和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关

于变更 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支付了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2,928 万元和发行总额 20% 的本金 1.6 亿元，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支付了第 6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952 万元和发行总额 20% 的本金 1.6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2020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2020 年 3 月 5 日）；

2、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2020 年 3 月 5 日）；

3、关于召开“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2020 年 4 月 29 日）；

4、关于《关于召开“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的更正公告（2020 年 5 月 14 日）；

5、“PR 兴堰债 15 兴堰投资债”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6 月 1 日）；

6、四川原则（都江堰）律师事务所关于“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 1 日）；

7、关于召开“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2020 年 6 月 19 日）；

8、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15 兴堰投资债 PR 兴堰债”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0 年 6 月 22 日）；

9、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

10、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的补充公告（2020 年 6 月 30 日）；

11、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此为准】（2020 年 6 月 30 日）；

12、“PR 兴堰债、15 兴堰投资债”2020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7 月 16 日）；

13、四川原则(都江堰)律师事务所关于“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度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2020 年 7 月 16 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 年）01110043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329,430.99	1,331,712.95
资产总计	1,498,040.87	1,475,083.15
流动负债合计	365,762.83	497,398.06
负债总计	703,771.54	712,141.24

流动比率（倍）	3.63	2.68
速动比率（倍）	0.84	0.65
资产负债率（%）	46.98	48.2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发行人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由上年末的 2.68 和 0.65 分别增加至 3.63 和 0.84，流动比率同比增长 35.7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偿还“15 都江堰”公司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流动比率大幅提升。资产负债率由上年末的 48.28%下降至 46.98%，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854.72	20,023.94
营业成本	5,826.04	6,080.01
利润总额	21,771.78	21,106.31
净利润	16,327.41	15,86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7.41	15,86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0.81	-16,12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3.52	-2,48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8.77	-1,66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8.52	-20,269.23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主要因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中房屋销售板块及房屋出租板块的收入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等大幅减少，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

发行人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对都江堰市绿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342.09 万元，同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进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幅度较大。

发行人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主要原因系偿还“15 都江堰”公司债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进而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私募债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 27 日	3 年	16.5 亿	5.7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债券	2019 年第一期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2019 年 11 月 1 日	7 年	7 亿	7.50%	2026 年 11 月 1 日
企业债券	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 3 月 12 日	7 年	8 亿	6.10%	2022 年 3 月 12 日

五、担保人相关情况

本期债券由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翔凤路 693 号

法定代表人：巫红坤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建材；旅游、水务、农业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代理，广告策划及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和拆迁改造，房地产项目和配套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文化、体育、教育等公益性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公司资产总额为 3,387,559.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24,219.5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563,340.1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5,086.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394.12 万元。

（二）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远东跟踪【2021】0010 号），维持担保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以下所引用的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

时，应当参照担保人 2020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总计	3,387,559.65	3,042,919.98
负债总计	1,824,219.54	1,899,442.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1,443.27	1,082,906.68
营业收入	185,086.30	188,126.01
净利润	22,773.94	24,22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394.12	21,36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3.52	73,437.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2.81	8,576.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8.21	-65,79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3,727.50	16,221.68

（四）担保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私募债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3 年	10 亿	7.30%	2024 年 3 月 30 日
私募债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	2021 年 3 月 19 日	3 年	1 亿	6.30%	2024 年 3 月 19 日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私募债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3 年	4 亿	6.30%	2024 年 1 月 20 日
私募债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5 年	8 亿	7.50%	2025 年 11 月 23 日
私募债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5 年	10 亿	7.50%	2025 年 7 月 6 日
私募债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5 年	5 亿	7.50%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六、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已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 年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6 月 29 日